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

吉教联〔2023〕37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 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化战略部署，更好汇聚高校科技和人才资源，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“双特色”建设，持续提升高校科研工作服务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能力，根据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24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工作站位，抓好组织申报工作

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，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

学习新修订的《管理办法》，充分认识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新定位、各方职责的新界定、项目类别的新划分、验收管理的新要求，切实做好年度科研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从项目申报组织、指南宣传解读、指导跟踪服务等环节入手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做好工作统筹、严格校内遴选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抓好年度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。省教育厅将对各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并将抽查结果作为下年度一般项目指标安排的依据。

二、用好申报指南，对接振兴发展急需

《2024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指导性目录》（附件 1）是本年度省教育厅拟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项目申报方向的总指引。各高校要深入研究指南列出的研究领域及重点方向，紧密结合学科专业优势、科研基础、队伍现状，对标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》《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以及《吉林省“十四五”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》，聚焦我省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、“六新产业”、“四新设施”发展急需，有组织开展科研攻关，切实提升申报项目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，同时支持自由探索。

三、严格申报要求，分类做好校内初评推荐

2024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分“科学技术研究、社会科学研究、产业化培育和专项项目”四个类别。其中，“产业化培育项目”列为省政府重点工作，申报事项另行通知。2024 年度

专项项目下设“语言文字研究”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”“就业创业和学生管理”“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四个专项方向申报工作另行通知。

依据新修订的《管理办法》，2024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分为科学技术研究、社会科学研究两类项目分设“重大、重点、优秀青年、一般”四个层次。其中，重大、重点、优秀青年项目不设申报限额，各高校可对照《指导性目录》所列重点支持方向，对申请重大、重点、优秀青年项目进行校内初评、分类择优推荐。“一般项目”由学校初评，实施限额推荐（推荐限额见附件2），压实高校科研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支持高校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，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开展科研攻关，加快提升高校教师整体科研能力。

从2024年起，适应发展需求，按照“自主自愿、量力而行、保证质量”的要求，各高校可立足自身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和提升层次水平需要，申请一定数量的自筹项目，自筹项目采取“校级初评限额推荐、省级复核认定”的遴选机制。原则上，自筹项目推荐数量本科高校不超过8项、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5项。各高校可在限额内自主决定申报数量。申请自筹项目高校需签订项目经费支持承诺书（模版见附件3）。自筹项目按照省教育厅一般项目进行管理。

四、优化工作流程，加强立项评审、项目结题全过程管理

（一）从2023年起，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实行全过程平台申报、

线上评审和结项管理。项目申请人需注册登陆“吉林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jlky.yuntu.cn/user/login>），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。

（二）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指导科研人员科学选题，并视情况开展项目申报辅导。要坚持原创性、先进性和科学性原则，避免项目重复申报和低水平研究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高校遴选确定各类拟推荐项目，项目名单需在本校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需将确认推荐的项目在系统中审核通过，审核过程需保证申报书规范、预算表合理，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将本校申报项目汇总表（附件4）电子版（excel及盖章扫描的PDF文件）、公示说明（含佐证材料）电子版发送至jlsjytkyc@126.com。

（四）各高校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、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；要落实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的工作要求，利用平台组织开展好项目评审、合同签订、结项验收与跟踪指导，尤其要加强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、产业化等后续管理服务，及时总结经验，通报信息。

五、落实扶持政策，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要求

（一）同等条件下，对依托于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（教

育部、省教育厅高校协同创新中心、高校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、高校智库、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等）和跨学科、跨院校、跨部门联合申报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。

（二）落实有关规定要求，为避免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，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，在研“省级科研专项”项目达到 2 项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024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不得违背国家和吉林省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有关要求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，须经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方可申报（需将本单位医学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合格证明上传至系统）。由于课题申报方式为线上系统申报，评审过程涉及通讯评议，涉密项目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原则上，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按省级项目进行管理，课题资金使用按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，鼓励学校按比例配套研究经费。项目经费须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执行，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。

（五）申报人需严格遵守项目申报纪律，严禁同一申请人的同一项目重复申报，或改头换面多头申报。如发现有此类问题，将撤销立项、收回资金，并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。

- 附件： 1. 2024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导性目录
2.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限额
3. 承诺书（模版）
4. 2024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



2023年6月7日